公司代码:600187 公司简称:国中水务

#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039.96万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人民币6,871.78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予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42,953.72 万元,2018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36,081.95万元。公司拟定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国中水务 | 600187 | ST国中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尹峻 | 张西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188弄49号楼 |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188弄49号楼 |
| 电话 | 021-62965519 | 021-62265371 |
| 电子信箱 | yinjun@interchina.com | zhangxi@interchina.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自来水供应和环保工程技术服务,是具备全国范围内投资运营能力的水务环保企业。经营模式采用BOT、TOT、BT等特许经营模式。

1、污水处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主要通过下属13家污水处理项目公司开展,经营模式主要为特许经营模式,能够满足污水排放标准要求。公司旗下从事污水处理业务的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公司 | 签约日期 | 特许经营期限 | 合约对应的水处理规模(万吨/日) | 现有的水处理规模(万吨/日) |
|---|---|---|---|---|---|
| 1 | 秦皇岛污水 | 2003年2月10日 | 20年 | 12.00 | 12.00 |
| 2 | 马鞍山污水 | 2004年5月18日 | 22年 | 6.00 | 6.00 |
| 3 | 昌黎污水 | 2006年1月18日 | 30年 | 4.00 | 4.00 |
| 4 | 西宁污水 | 2006年7月22日 | 25年 | 4.25 | 4.25 |
| 5 | 涿州污水 | 2006年7月4日 | 25年 | 10.00 | 10.00 |
| | | 2012年11月13日 | 30年 | | |
| 6 | 鄂尔多斯污水 | 2008年3月31日 | 30年 | 3.50 | 3.50 |
| 7 | 太原污水 | 2009年8月5日 | 25年 | 16.00 | 16.00 |
| 8 | 东营污水 | 2011年8月17日 | 30年 | 4.00 | 4.00 |
| 9 | 湘潭污水 | 2012年3月7日 | 28年 | 10.00 | 5.00 |
| 10 | 宁波福源污水 | 2013年5月14日 | 30年 | 3.00 | 3.00 |
| 11 | 茂名瑞诚污水 | 2012年9月30日 | 25年 | 2.00 | 1.00 |
| 12 | 荣县水务 | 2014年12月18日 | 30年 | 0.23 | 0.23 |
| 13 | 南江家源 | 2015年5月22日 | 30年 | 1.11 | 1.11 |
| 小计 | | | | 76.09 | 70.09 |

注: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蔚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水务资产股权转让合同》,转让湘潭污水、东营污水、涿州污水、鄂尔多斯污水、丽子山污水水公司股权。2018年10月12日,丽子山污水完成交割;2018年10月15日,鄂尔多斯污水项目完成交割。

2、供水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供水业务主要通过下属的4家自来水项目公司开展,经营模式主要为特许经营模式,能够有效满足客户的用水需求。公司旗下从事供水业务的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签约日期 | 特许经营期限 | 合约对应的水处理规模(万吨/日) | 现有的水处理规模(万吨/日) |
|---|---|---|---|---|---|
| 1 | 汉中自来水 | 2008年3月28日 | 30年 | 21.00 | 11.00 |
| 2 | 湘潭自来水 | 2011年5月12日 | 30年 | 30.00 | 5.00 |
| 3 | 东营自来水 | 2009年9月10日 | 30年 | 20.00 | 15.00 |
| 4 | 丽子山自来水 | 2013年10月8日 | 30年 | 3.00 | 3.00 |
| 小计 | | | | 74.00 | 34.00 |

此外,公司全资子公司牙克石水务采取的经营模式是BT模式,建设范围包含自来水厂和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分别为供水3万吨/日、污水2万吨/日,中水1.5万吨/日。

注: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蔚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水务资产股权转让合同》,转让湘潭自来水、东营自来水、丽子山自来水。2018年10月,丽子山自来水项目、东营自来水项目完成交割。

3、环保工程技术服务业务

公司的环保工程技术服务业务主要通过下属的中科国益和汉江实业开展。中科国益是从事水处理领域环保工程技术服务的专业公司,具备承接市政污水和工业废水的项目设计、施工、环保设备代理和销售以及环保咨询的资质资质。汉江实业主要从事汉中市中心城区给水主管网建设及用户接水工程的施工等业务。

(二)行业情况说明

1、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D46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经过多年发展,我国水务行业在城市市政市场已经逐渐饱和,随着环保市场PPP模式的大力推广,单个供排水项目已经逐步被城镇、农村小型供排水机构所替代,而公司是有效利用排水项目的先行者,掌握环境综合治理中水污染处理的经验及技术,有丰富的产业资源及竞争能力。近年来,行业内规模企业大多通过收购、兼并的方式占领市场份额,提升行业影响力和竞争力并完善综合治理的技术能力,向环保综合治理方案提供商的方向进行发展。

2、公司所属行业的周期性特点说明

公司所属的水务行业相对稳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受经济周期的波动影响较小。随着城市化、工业化进程的推进,环境保护力度的加强及配套法律法规的相继出台,给水务行业提出了更为严格要求及挑战。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治理的发力,相应法制建设的逐步健全、细化,水务行业的相对稳定性特点也将越发显著。

3、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说明

公司是民营资本在水务行业的先行者,通过多年发展积累了丰富的水务工程和运营管理经验,在市政水务建设与运营方面具有优势地位。公司的污水处理和供水业务已成功实现跨区域发展,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城镇、农村供排水项目也稳步发展,在环保工程技术服务方面尤其是石化行业等多个工业污水领域具备关键的施工设计优势。公司在传统的水处理方面基本实现全产业链的结构,与此同时也在向环境综合治理供应商的方向发展积累力,通过引入新的环境能源技术,前景技术,高端公司的综合治理方案。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2018年 | 2017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6年 |
|---|---|---|---|---|
| 总资产 | 5,081,194,420.20 | 4,589,640,056.76 | 10.71 | 4,158,016,118.34 |
| 营业收入 | 467,977,075.14 | 439,782,046.43 | 6.41 | 357,819,939.0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0,398,554.36 | 17,833,758.59 | -41.69 | 16,188,985.2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3,421,311.87 | 3,934,421.82 | -186.96 | -23,018,426.9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3,419,421,632.46 | 3,505,140,382.11 | -2.45 | 2,562,172,888.8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3,972,731.02 | 19,061,753.10 | 812.68 | 94,589,462.3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063 | 0.0111 | -43.24 | 0.011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063 | 0.0111 | -43.24 | 0.011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30 | 0.55 | 减少0.25个百分点 | 0.63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1-3月份) | 第二季度(4-6月份) | 第三季度(7-9月份) | 第四季度(10-12月份) |
|---|---|---|---|---|
| 营业收入 | 91,707,219.56 | 114,240,830.30 | 87,539,328.24 | 174,489,697.0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209,218.08 | 4,306,329.14 | 7,405,849.71 | 896,593.5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15,218,391.49 | 2,468,136.54 | -1,954,293.78 | 11,283,236.8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518,827.58 | 18,707,984.56 | 9,103,187.46 | 129,642,731.42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 |
|---|---|
|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135,840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132,870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全称) | 报告期内增减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 0 | 227,312,500 | 13.74 | 0 | 质押 | 227,000,00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 | 0 | 158,648,700 | 9.59 | 158,648,700 | 质押 | 158,648,70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冠贸易有限公司 | 0 | 39,662,200 | 2.40 | 39,662,200 | 质押 | 39,662,20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30,965,600 | 30,965,600 | 1.87 | 30,965,60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0 | 21,628,100 | 1.31 | 0 | 未知 | 0 | 未知 |
| 陈开明 | 1,809,200 | 16,215,924 | 0.98 | 0 | 未知 | 0 | 未知 |
| 倪旋江 | 3,178,038 | 11,328,600 | 0.68 | 0 | 未知 | 0 | 未知 |
| 宋振勃 | 0 | 11,206,352 | 0.68 | 0 | 未知 | 0 | 未知 |
| 顾德珍 | 0 | 10,757,500 | 0.65 | 0 | 未知 | 0 | 未知 |
|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17,700 | 8,334,300 | 0.50 | 0 | 未知 | 0 | 未知 |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冠贸易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先生通过控制国中天津董事会二分之二的表决权而实际支配国中天津拥有的对公司的表决权,通过间接控制厚康实业、永冠贸易的股权而拥有厚康实业、永冠贸易对公司的表决权。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一致行动人。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涉及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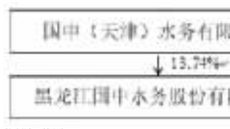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797.71万元,同比6.4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39.86万元,同比-41.69%。

业务领域:公司污水处理总量18,329.50万吨,结算总量21,102.53万吨。报告期内,污水处理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1,172.92万元,同比-5.79%。公司完成供水量5,899.54万吨,售水量4,753.18万吨。供水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327.64万元,同比-3.73%。

2、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审批程序 |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 因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2017年度财务报表受影响的报表项目详见以下其他说明 |

其他说明:

本公司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调整前 | | 调整后 | |
|---|---|---|---|
| 报表项目 | 金额 | 报表项目 | 金额 |
| 应收票据 | 200,000.00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300,023,672.90 |
| 应收账款 | 299,823,672.90 | | |
| 应收利息 | 7,025,427.88 | 其他应收款 | 119,323,625.60 |
| 应收股利 | | | |
| 其他应收款 | 112,298,197.72 | | |
| 固定资产 | 744,757,982.04 | 固定资产 | 744,757,982.04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在建工程 | 529,500,865.29 | 在建工程 | 529,500,865.29 |
| 工程物资 | | | |
| 应付票据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72,152,325.00 |
| 应付账款 | 72,152,325.00 | | |
| 应付利息 | 935,406.56 | 其他应付款 | 124,644,737.64 |
| 应付股利 | | | |
| 其他应付款 | 123,709,331.08 | |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款 | 5,885,096.46 |
| 专项应付款 | 5,885,096.46 | | |
| 管理费用 | 91,369,914.87 | 管理费用 | 89,401,180.19 |
| | | 研发费用 | 1,968,734.68 |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5、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1)本期处置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7年12月29日,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蔚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水务资产股权转让合同》,拟向其转让本公司8家子公司股权。本公司于2018年2月,3月,5月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并于2018年10月12日办妥齐沛哈尔中水有限公司,齐齐哈尔中水处理有限公司工商变更手续,于2018年10月15日办妥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工商变更手续。

2018年6月27日,公司与东营市自来水公司签定《股权转让合同》,将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全部56.13%股权予以转让。本公司于2018年6月,7月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并于2018年10月8日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据此,齐齐哈尔国中水务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四家子公司1-9月利润归属本公司,自2018年10月1日起上述四个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

(2)本期新设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8年5月18日,本公司认缴出资5,000.00万元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石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石鼎”)。上海石鼎经营范围:从事新能源科技、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环境工程建设工程专项设计。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3)本期清算注销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8年7月11日,公司完成全资子公司北京国中迈霆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工商注销登记,2018年11月7日,公司完成全资子公司广州国中格里环保有限公司的工商注销登记。上述2家子公司自成立以来尚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公司尚未向其实际出资。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19-027

#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9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3人,实到董事3人。会议由董事会主席王冰先生主持,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过与会监事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拟定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9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财务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9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内控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利用率,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中等风险及以下,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以获得较好的收益。2019年度,在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占用的资金滚动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投资期限自该议案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理财产品不排除存在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等风险的情况,具体的风险因素因购买不同的理财产品种类而不同,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规定持续披露理财的实施情况。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理财的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了提高闲置资金的利用率,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资金周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5月6日(星期一)下午14:00以现场方式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上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回说听取了独立董事所作《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19-028

#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9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冰先生主持,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过与会监事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利用率,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中等风险及以下,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以获得较好的收益。2019年度,在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占用的资金滚动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投资期限自该议案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理财产品不排除存在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等风险的情况,具体的风险因素因购买不同的理财产品种类而不同,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规定持续披露理财的实施情况。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理财的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了提高闲置资金的利用率,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资金周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9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财务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9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内控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拟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中等风险及以下,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以获得较好的收益。公司拟在2019年度内,拟对公司及子/孙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按照拟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计划使用不超过70亿元(含7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期限内有效。

2018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孙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按照拟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计划使用不超过70亿元(含7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期限内有效。

2018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孙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限延长一年。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期限内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孙公司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获得投资收益1,578.185万元(含税收益)。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不适用 |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19-030

#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8年期初财务数据及2018年年度报告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情况概述

1、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部分项目列报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按照上述通知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财政部于 2017 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财务报告的企业施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在其他境内上市企业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二)变更日期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修订,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调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三)变更履行的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财务报表格式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本公司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单位:元

| | 调前金额 | | 调后金额 |
|---|---|---|---|
| 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 |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 744,757,982.04 | 固定资产 | 744,757,982.04 |
| 在建工程 | 529,500,865.29 | 在建工程 | 529,500,865.29 |
| 工程物资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274,258,847.33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274,258,847.33 |
| 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 299,823,672.90 | 货币资金 | 300,023,672.90 |
| 应收票据 | 200,000.00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300,023,672.90 |
| 应收账款 | 299,823,672.90 | | |
| 预付款项 | 7,295,427.88 | 其他应收款 | 119,323,625.60 |
| 应收利息 | | | |
| 应收股利 | | | |
| 其他应收款 | 112,298,197.72 | | |
| 存货 | 77,167,082.04 | 存货 | 77,167,082.0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529,500,865.29 | 其他流动资产 | 529,500,865.29 |
| 流动资产合计 | 1,225,385,245.83 | 流动资产合计 | 1,225,385,245.83 |
| 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5,885,096.46 | 专项应付款 | 5,885,096.46 |
| 预计负债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5,885,096.46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5,885,096.46 |
| 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 |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72,152,325.00 |
| 应付账款 | 72,152,325.00 | | |
| 预收款项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1,809,200.00 | 应付职工薪酬 | 1,809,200.00 |
| 应交税费 | 3,178,038.00 | 应交税费 | 3,178,038.00 |
| 应付利息 | 935,406.56 | 其他应付款 | 124,644,737.64 |
| 应付股利 | | | |
| 其他应付款 | 123,709,331.08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201,584,300.64 | 流动负债合计 | 201,584,300.64 |
| 负债合计 | 207,469,397.10 | 负债合计 | 207,469,397.10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1,654,000,000.00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1,654,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1,968,734.68 | 资本公积 | 1,968,734.68 |
| 减:库存股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99,406.56 | 盈余公积 | 99,406.56 |
| 一般风险准备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 1,763,353.12 | 未分配利润 | 1,763,353.1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1,657,831,494.36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1,657,831,494.36 |
| 少数股东权益 | 3,616,528.40 | 少数股东权益 | 3,616,528.40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1,661,448,022.76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1,661,448,022.76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1,868,917,419.86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1,868,917,419.86 |

本项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影响。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的认定》,同意公司及子/孙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按照拟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计划使用不超过70亿元(含7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期限内有效。

2018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孙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限延长一年。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期限内有效。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不适用 |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19-031

#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准会计师”)。中准会计师是一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符合上述《公司章程》规定。基于双方的诚信合作基础,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拟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公告编号:2019-032

#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5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